

ལྷ་ལོ་བོད་རིགས་རང་སྐྱོང་ལྗོངས་སློབ་གསོ་ལྗངས་རྒྱུ་རྩལ་དང་ཚན་རིག་ལག་རྩལ་རྩུལ་

木里藏族自治县教育体育和科学技术局文件

木教体科发〔2024〕139号

木里县教育局教育体育和科学技术局 关于评选推荐2022-2023学年度县级优秀 教育人才的通知

各中小学校、幼儿园，教师发展中心：

为加强学校管理和教师队伍建设，促进教师专业化成长，提高学校、班级管理水平和激励教育系统优秀人才脱颖而出，促进全县教育事业科学、快速、健康、协调发展，全面推进素质教育提供人才保障，激励先进，树立榜样，有效提高木里县教育高质量发展，拟在全县范围内评选2022至2023学年度县级优秀教育人才275名（包括优秀教育管理干部15名、优秀教师155名、优秀幼儿教师20名、优秀班主任50名、优秀幼教辅导员35名），优秀教师（含优秀幼儿教师）、优秀幼教辅导员、优秀班主任由学校根据分配名额等额推荐，优秀教育管理干部由教体科局推荐，报木里县县级优秀教育人才评选领导小组评定出最终人选。

各校务必高度重视此项工作，结合本校实际，按照公开、公平、公正、择优的原则，按照《木里县优秀教师和优秀班主任评选暂行办法》，制定切实可行的评选办法，将教学能力强、课堂效益好、教学质量高、工作责任心强和班级管理经验丰富的教师评选推荐出来。各校在评选推荐候选人时，同一教师不得同时推荐为优秀教师、优秀班主任、优秀教育管理干部（只能推荐其中一项）。

请各学校于2024年7月10日前将所有推荐材料交县教师发展中心杨建莉老师处。

- 附件: 1. 木里县教体科局 2022-2023 学年度县级优秀教育人才评选领导小组名单；木里县教体科局 2022-2023 学年度县级优秀教育人才评选专家组名单
2. 《木里县县级优秀教师优秀班主任和优秀教育工作者评选方案》
3. 2022-2023 学年度木里县县级优秀教育人才名额分配表
4. 木里县县级优秀教师申报表；
5. 木里县县级优秀教师指导评价表；
6. 木里县县级优秀班主任申报表；
7. 木里县县级优秀班主任指导评价表；

8. 木里县县优秀教育工作者申报表;
9. 木里县 2022-2023 学年度县级优秀幼教辅导员申报表
10. 木里县优秀幼教辅导员评选指导表
11. 木里县 2022-2023 学年度县级优秀幼儿教师申报表
12. 木里县优秀幼儿教师评选指导表

木里县教育体育和科学技术局

2024 年 6 月 13 日



附件 1

**木里县教体科局 2022-2023 学年度
县级优秀教育人才评选领导小组名单**

组 长：黄 河（县教育工委书记、局党组书记、局长）

副组长：叶 辉（局党组副书记、副局长）

降初娜姆（县语言文字工作服务中心主任）

杨自洋（局党组成员、纪委监委派驻教体科局纪
检组长）

李玉琳（县教育工委专职副书记、机关党支部书记）

唐 旭（县教体科局副局长）

马宇飞（县教育考试中心主任）

成 员：李宁林（教体科局督学）

罗 云（教师发展中心副主任）

熊军莉（教师发展中心副主任）

曾 波（办公室主任）

赵如涛（人事师训股股长）

鄢友莉（党建办主任）

张 健（县基础教育股股长）

杨次尔（教育督导室主任）

吴松林（计划财务基建综合股股长）

宋上机（安全办主任）

杨兴明（教育综合服务中心主任）

杨建华（学普办主任）

王明军（人事师训股副股长）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在人事师训股，由叶辉兼任办公室主任，赵如涛担任副主任，负责具体工作。

木里县教体科局 2022-2023 学年度 县级优秀教育人才评选专家组名单

组 长：黄 河（局党组书记、局长、高级教师）

副组长：罗 云（县教师发展中心副主任）

熊军莉（县教师发展中心副主任）

成 员：杨建莉（县教师发展中心教研员）

杨祝玛（县城关小学高级教师）

杨建华（学普办主任、高级教师）

田维清（教体科局督学、高级教师）

刘宗林（教体科局督学、高级教师）

曾 泉（木里中学高级教师）

杨 芹（教师发展中心教研员）

附件 2:

木里县 2022-2023 学年度 县级优秀教育人才评选方案

为加强学校管理和教师队伍建设，促进教师专业化成长，提高班级管理水平和激励优秀人才脱颖而出，促进全县教育事业科学、快速、协调发展，全面推进素质教育提供人才保障，有效提高木里县教育教学质量，制定本办法。

一、木里县县级优秀教育人才评选的名额和待遇

2022 至 2023 学年度县级优秀教育人才 275 名，包括优秀教育管理干部 15 名、优秀班主任 50 名、优秀教师 155 名、优秀幼儿教师 20 名、优秀幼教辅导员 35 名。

受表彰的优秀班主任每人奖励 0.5 万元，受表彰的优秀教育工作者、优秀教师、优秀幼教辅导员每人奖励 0.4 万元。

二、县级优秀教育人才评选工作的组织领导和程序

县教体科局成立县级优秀教育人才评选领导小组和专家组负责县级优秀教师（含优秀幼儿教师）、优秀班主任、优秀幼教辅导员、优秀教育工作者评选认定考核工作的组织实施。评选程序如下：

（一）个人申报

学校确认推荐名单，评选小组评定。根据《木里县县级优秀教师和优秀班主任、优秀幼儿教师、优秀幼教辅导员、优秀教育工作者候选人名额分配表》，符合条件的人员可采取个人

自荐、学校推荐相结合的办法报名。学校要成立领导小组和教师专家小组，结合本校实际参照《木里县县级优秀教师指导评价表》《木里县县级优秀班主任指导评价表》《木里县县级优秀幼儿教师指导评价表》和《木里县县级优秀幼教辅导员指导评价表》，制订本校评选程序和办法，根据公正、公平、公开的原则进行择优推荐，把教育教学能力强、工作责任心强、教学效果好、教育教学质量高、有丰富班级管理经验的教师评选推荐出来，推荐的教师填写《木里县县级优秀教师申报表》《木里县县级优秀班主任申报表》《木里县县级优秀幼儿教师申报表》和《木里县县级优秀幼教辅导员申报表》，并提交500字以内的个人简介及业绩材料交学校初审，学校确定推荐候选人员后将评审材料（含学校制定的评选办法和评分表或《木里县县级优秀教师指导评价表》《木里县县级优秀班主任指导评价表》《木里县县级优秀幼儿教师指导评价表》和《木里县县级优秀幼教辅导员申报表》）装订成册一式二份，一份学校存档，一份报木里县教师发展中心。其它非统测岗位教师的评选，由各校参照《木里县县级优秀教师指导评价表》制定评选办法。

（二）专家评审考核组评选

学校将推选出的县级优秀教师、优秀幼教教师、优秀幼教辅导员和优秀班主任、优秀教育工作者候选人员上报专家评选组评选，专家评选组核实后提交木里县县级优秀教育人才领导小组，木里县县级优秀教育人才领导小组根据全面考核、综合评价等方式按照同等条件下业绩优先的原则（对违反教师职业

道德者实行一票否决)评选。

(三) 人员公示

木里县县级优秀教育人才领导小组办公室将专家组评选认定的县级优秀教师(含优秀幼儿教师)、优秀幼教辅导员、优秀班主任和优秀教育工作者进行公示,公示期为五天。

(四) 授予荣誉称号和表彰

公示无异议人员提交局党组会议研究并报县纪委监委审核,县纪委监委审核后的名单报县人民政府审定后,授予木里县优秀教师(含优秀幼儿教师)、木里县优秀班主任、木里县优秀幼教辅导员和木里县优秀教育工作者称号并给予相应表彰奖励。

(五) 评选纪律

在选拔、推荐县级优秀教师(含幼儿教师)、优秀班主任、优秀幼教辅导员和优秀教育工作者工作中弄虚作假的,将追究相关人员及学校的责任,并纳入办学评估考核范围,视具体情况取消学校参评指标。

有下列情况之一者,不得推荐评选为木里县优秀教师(含优秀幼儿教师)、优秀班主任和木里县优秀教育工作者。

1. 有违纪违法行为受到组织处分(在处分影响期内的)、正在接受组织调查未出结论的。
2. 有违反教师职业道德的。
3. 拿民族问题说事的,无理取闹引起不良影响的。
4. 不安心本职工作,擅自离岗离职的。

5. 不按时保质完成学校（单位）安排的工作任务，未起到骨干带头作用的。

6. 发生重大责任事故或在工作中有重大失误的。

7. 班级管理中有失误而造成严重不良后果的。

8. 优秀教师所任学科年末统测平均成绩低于全县同学科平均成绩的，优秀班主任所管理的班级学科年末统测平均成绩（小学语文、数学；初一：语文、数学、英语、政治、历史、地理、生物；初二：语文、数学、英语、政治、历史、地理、生物、物理；初三：语文、数学、英语、政治、历史、物理、化学、体育）低于全县平均成绩的，所管理的班级班风学风差，学生违纪违规现象突出的。高中高考学科超过3科及以上成绩未达到年级平均成绩的，所管理的班级班风学风差，学生违纪违规现象突出的。

9. 未完成对年轻教师和新任班主任指导任务的。

10. 未完成教育局安排的教研活动或其他工作任务的。

11. 无故不参加统测阅卷工作的。

12. 教师业务素质考试成绩（免考除外、不含幼教辅导员）在C等级及以下的，且课标考试信息化考试未过关的。

13. 在机关、学校（教师发展中心、幼儿园、幼教点）管理中有重大失误造成不良后果的、所管理的学校生均平均成绩低于县平均水平的、学校综合目标考核低于县平均得分的；教师业务素质考试成绩（免考除外）在C等级及以下的（含局机关管理人员）。

14. 相应工作被省州通报批评或上黑榜 3 次及以上的。

15. 如因学校评定方案细则不科学、不合理引起上访、闹访的，取消其评优资格。

16. 全年请假超过 20 天及以上的。

17. 乡镇幼儿教师未在幼儿教学岗位的。

三、县级优秀教师和优秀班主任申报的范围和条件

（一）县级优秀教师（含优秀幼儿教师）申报的范围和条件

1. 申报县级优秀教师必须为全县在编在岗且具有三年及以上教龄的教师（含教师发展中心教研员、教育系统内部借调仍在教育一线工作且符合条件的人员、帮扶教师）。校长（园长、教师发展中心主任）不参加县级优秀教师和优秀班主任评选，只参加优秀教育工作者评选。

2. 申报其它非统测岗位优秀教师评选的，必须为全县在编在岗且具有三年及以上教龄的教师。原则上在学校其它非统测学科教师或学校其它岗位工作中成绩突出的教师中推荐（学校也可以根据实际情况在统测学科教师中推荐）。

3. 忠诚党的教育事业，认真贯彻执行党和国家的教育方针、政策、法规；有履行职责所需的理论修养和政策水平。

4. 遵纪守法，为人师表，顾全大局，品行端正，作风严谨，具有良好的师德和高度的事业心、责任感，在社会、家长和师生中有良好的声誉。

5. 遵循教育教学规律，积极探索，勇于实践，在教育管理、

教育科研、教育质量提高等方面成绩突出。

6. 具有良好的心理素质，身体健康，达到学校任职岗位的满工作量。

7. 备课要素齐全、教学目标明确、课程设计比较科学、内容合理、重点突出。

8. 有强烈的事业心和责任感，有履行岗位职责的专业知识和教育教学能力，课堂驾驭能力强、教学水平较高、教书育人成绩突出，所教学科的平均成绩必须居全县前茅，最低不得低于县平均水平。

9. 所教学生对其评价好，是学校教职工公认的教学骨干。

10. 自觉提升业务素养和教学技能，积极参加培训和学习，按要求完成学习任务。

(二) 县级优秀班主任申报的范围和条件

1. 申报县级优秀班主任的教师，必须是全县在编在岗且具有三年及以上教龄的班主任教师（含帮扶教师）。

2. 忠诚党的教育事业，认真贯彻执行党和国家的教育方针、政策、法规，具有班级管理的理论修养和策略水平，有强烈的事业心和责任感，有履行班主任工作职责的理论水平和教育实践能力，所管理的学生对其评价好，班级管理效果名列学校前茅。

3. 遵纪守法、为人师表、顾全大局、品行端正、作风严谨、具有良好的师德和高度的事业心、责任感，在社会、家长和师生中有良好的声誉。

4. 遵循教育教学规律、积极探索、勇于实践，在教育管理方面成绩突出，有经验交流材料。

5. 具有良好的心理素质，身体健康，达到学校任职岗位的满工作量。

6. 申报县级优秀班主任的教师，所管理的班级必须是班风正，学风浓，巩固率高。

7. 自觉提升班级管理能力和学习能力，按要求完成学习任务。

8. 班主任工作细致、全面，有计划、总结，过程记录全面。

(三) 木里县县级优秀幼教辅导员评选条件

1. 考核范围和对象

申报县级优秀幼教辅导员的必须为全县在岗且具有三年及以上教龄且在学前教育阶段任教的幼教辅导员。

2. 考核内容

考核内容包括德、能、勤、绩四个方面，重点考核工作实绩。

德：热爱教育、热爱幼儿、爱岗敬业、乐于奉献、为人师表、师德高尚；

能：热爱学习、勤于思考、善于积累、有较强的教学能力、教研能力和管理能力（班主任）；

勤：工作态度端正、坚持出满勤、坚持提前上班、勤于工作、勤于管理；

绩：工作表现突出、工作任务完成的数量、质量、效率得

到公认，教研成果和教学质量上乘。

3. 评选标准

(1) 坚持四项基本原则，热爱党的幼教事业，教育改革创新意识强，作风正派，思想进步，具有崇高的思想境界和较强的敬业精神，在各项工作中都能起表率作用；

(2) 模范遵守幼儿园（幼教点）工作纪律和规章制度，认真学习相关法律知识，依法执教；

(3) 热爱幼儿园（幼教点），维护幼儿园（幼教点）荣誉，有高度责任心，具有团结互助的团队精神，服从学校安排，团结同志，关心集体；

(4) 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为人师表，爱岗敬业，严谨治学，自觉遵守幼儿园（幼教点）各项规章制度；

(5) 热爱本职工作，尽心尽责，能圆满完成各项工作任务；

(6) 教师出勤率达 96%及以上、幼儿出勤率达 90%及以上；

(7) 本学年无安全事责任故发生，安全率达 100%；

(8) 教研成果佳，积极参加公开课、说课、教学技能、教具制作、教育心得的撰写及教学论文、优质课等比赛活动。能圆满完成教育教学工作，并能积极参与幼儿教育的探究工作；

(9) 具有符合时代特点的教育思想，在教学中勇于探索，求实思变，开拓创新，在教学方法、教育改革方面取得突出成绩；

(10) 规范填写各种表册，按时上交各种计划总结等；

(11) 爱岗敬业，热心服务幼儿和家长，保持良好的师德形象，师德调查满意率达 90%以上以上，无事实投诉；

4.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取消评优资格

(1) 体罚幼儿造成不良影响的；

(2) 有损辅导员形象，给幼儿园（幼教点）声誉造成不良影响的及受到处分（在处分影响期内的）；

(3) 教学过程检查被领导点名批评和通报批评的；

(4) 有旷课（会）、学年病（事）假累计达 30 天及以上的；

(5) 推介资料、有偿补课被社会或家长、幼儿举报，调查属实的；

(6) 同事、家庭、邻里不和造成不良影响的；

(7) 不达平均工作量标准的；

(8) 工作讲价钱，不服从工作安排的；

(9) 挑拨是非、不服从领导安排、有打架斗殴现象者取消评先资格；

(10) 在意识形态领域造成不良影响的；

(11) 违法教师职业道德的。

5. 加分

(1) 本学年度获得县级荣誉证书加 6 分；

(2) 本学年度获得州级荣誉证书加 8 分；

(3) 本学年度获得省级荣誉证书加 10 分；

(4) 工作每满一周年加 0.5 分；

(5) 工作有创新，超额完成上级下达任务的加 2 分。

(6) 具备《幼儿教师资格证》加 2 分。

(7) 参加教师业务素质考试成绩达 B 级及以上加 3 分。

(四) 优秀教育工作者评选的范围和条件

评选优秀教育工作者的必须是教体科局机关负责教育教学管理的干部、教师发展中心负责人（含股长）、教体科局督学及各中小学（幼儿园）校（园）长，优秀教育工作者必须是执行力强、管理到位、师生一致认可、勇于改革、为推动我县教育事业的发展具有一定影响作用、工作业绩突出的人员。原则上评选优秀教育工作者的校（园）长所管理的学校生均平均成绩须居全县中上水平、综合评估排位居中上水平（优秀教育工作者的评选由县教体科局具体组织实施）。

(五) 优秀名额原则上按比列分配到各校，若有学校不符合条件或出现责任事故的将名额调到其他符合的学校。

附件 3

木里县 2022-2023 学年度县级优秀教育人才名额分配表

(单位: 人)

学校	优秀教师			优秀 班主 任	优秀 教育 工作	优秀 幼 儿 教 师	优秀幼 教辅导 员	合计
	统测 科目	非统测 科目	小 计					
城关小学	17	2	19	11				30
俄亚乡小学	2	1	3	1		1	2	7
后所乡小学	2	1	3	1		1	1	6
乔瓦镇二小	9	2	11	5				16
博科乡小学	1	1	2	1		1	1	5
麦日乡小学	2	1	3	1	1		1	6
固增乡小学	0	1	1	0			2	3
雅砻江镇小学	1	1	2	0				2
瓦厂镇小学	3	1	4	2	1	1	3	11
乔瓦镇小学	2	1	3	1		1	4	9
博窝乡小学	1	1	2	0				2
白碉乡小学	2	1	3	1			2	6
项脚乡小学	1	1	2	0			1	3
三桷坪小学	1	1	2	0	1	1	1	5
保波乡小学	1	1	2	0			1	3
卡拉乡小学	1	1	2	0				2
茶布朗镇小学	2	1	3	1		1	1	6
李子坪乡小学	0	1	1	0		1	1	3
克尔乡小学	1	1	2	0			1	3
屋脚乡小学	0	0	0	0			1	1

下麦地乡小学	0	0	0	0			1	1
水洛乡小学	0	1	1	0		1	1	3
东朗乡小学	1	1	2	0			1	3
依吉乡小学	1	1	2	0			2	4
唐央乡小学	0	1	1	0			1	2
芽祖乡小学	1	1	2	0			2	4
西秋乡小学	1	1	2	0	1	1	1	5
牦牛坪乡小学	0	1	1	0			1	2
列瓦乡小学	0	0	0	0				0
宁朗乡小学	1	1	2	0	1		1	4
沙湾乡小学	0	0	0	0		1	1	2
瓦厂片区重点寄宿制小学	1	1	2	1	1			4
茶布朗片区重点寄宿制小学	1	0	1	1	1			3
木里县中学初中部	15	2	17	6	1			51
木里县中学高中部	19	2	21	6				
民族初级中学	12	2	14	5	1			20
红科中学	14	2	16	6	1			23
教师发展中心		1	1	0				1
县幼儿园		7	7		1			8
县第二幼儿园		2	2		1			3
教体科局机关					3			3
合计	116	48	164	50	15	11	35	275

附件 4

木里县 2022-2023 学年度县级优秀教师申报表

姓名		性别		出生日期		民族	
政治面貌		学历		专业职称		参加工作时间(年、月)	
本学年任教学科及年级		工作单位		本学科任教年限			
主要工作成绩							
推荐学校意见:			专家评选组意见:		县优秀教育人才领导小组意见: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度考核							
结 论							

说明：本表一式二份填报，要求字迹工整清楚，印章为红色，复印件无效。

附件 5

2022-2023 学年度木里县县级优秀教师指导评价表

姓 名		出生年月		教 龄	
单 位		学 科		行政职务	
最后学业		学 位		最高荣誉	
专业职务		取得任职资格时间		继续教育学 时	
任 教 简 历					

必备条件	1. 《教师资格条例》规定的教师资格	是否合格	
	2. 《教师法》规定的合格学历	是否合格	
	3. 遵守《中小学教师职业道德规范》	是否合格	
	4. 无违法、违纪、违规，未发生过安全责任事故、未受过任何处分	是否合格	
	5. 出勤率高，每学年达到 90%以上	是否合格	
	6. 每学年年参加继续教育 90 学时	是否合格	
	7. 认真履行教师职责，敬业爱岗，年度考核合格以上	是否合格	
	8. 热爱教育事业，有奉献精神	是否达到	
	9. 每学年周课时达到或高于本校教师平均工作量并兼任一项工作（或担任两个班的主科教学）	是否达到	
教育教学能力和效果	1. 评先评优（可以累积加分）		
	（1）获国家级劳动模范、模范教师、师德标兵、先进工作者、优秀班主任、优秀教师，计荣誉之一者评 10 分； （2）获省级劳动模范、模范教师、先进工作者、优秀班主任、优秀教师，荣誉之一者评 8 分； （3）获州级劳动模范、模范教师、先进工作者、优秀班主任、优秀教师，县（市、区）劳模，荣誉之一者评 7 分； （4）获县级劳动模范、模范教师、先进工作者、优秀班主任、优秀教师，荣誉之一者评 6 分； （5）乡级或校级劳动模范、模范教师、先进工作者、优秀班主任、优秀教师荣誉之一者评 4 分。		
	2. 教学效果与能力（可以累积加分）		
	（1）教案规范、每单元有反思，教学计划与总结齐全，作业全批全改、认真，能熟练运用普通话和现代化教学手段进行教学，命题质量高，积极参加学校、教研组组织的各项活动。班级管理能力强，关心爱护学生，深受学生欢迎得 10 分。		
	（2）教育教学比赛。国家级一等 10 分、二等 8 分、三等 7 分；省级一等 8 分、二等 7 分、三等 6 分，州级一等 7 分、二等 6 分、三等 5 分；县级一等 6 分、二等 5 分、三等 4 分。		

	<p>(3)所指导学生在省级及以上教育行政部门批准的竞赛活动中获奖。国家级集体一等 10 分、二等 8 分、三等 7 分；省级集体一等 7、二等 6 分、三等 5 分；州级集体一等 6 分、二等 5 分、三等 4 分；县级集体一等 5 分、二等 4 分、三等 3 分。国家级个人(每人次)一等 3 分、二等 2.5 分、三等 2 分；省级个人一等 2.5 分、二等 2 分、三等 1.5 分；州级个人一等 2 分、二等 1.5 分、三等 1 分；县级一等 1.5 分、二等 1 分、三等 0.5 分。</p>	
	<p>(4)本人参加教育部门主办或教育部门与其他部门联合的体育、文艺汇演、教学技能竞赛、赛课活动中获奖。国家级一等 10 分、二等 8 分、三等 7 分；省级一等 8 分、二等 7 分、三等 6 分；州级一等 7 分、二等 6 分、三等 5 分；县级一等 6 分、二等 5 分、三等 4 分。</p>	
	<p>(5)所培养的学生具有特殊的创造才华，在教育部门主办或教育部门与其他部门联合的科技活动、文学创作中取得显著成绩(按每人次加分)。其中，所指导的学生在省级及以上刊物发表习作的计 3 分，在州级刊物发表的计 2 分。发表的文章必须有指导老师点评。</p>	
	<p>(6)所任学科近两年参加统测考试，平均分、及格率、优生率评价。参照以下标准给分。（将近两年得分的平均分作为最后得分，累计加分）。</p>	
	<p>①高中以平均分每高出州平均 1 分得 2 分计分；初中、小学以平均分每高出县平均分 1 分得 2 分计分；</p>	
	<p>②所任学科近两年平均成绩提高幅度每提高 1 分得 2 分计分。</p>	
	<p>③及格率：小学一至三年级以达 70%为起点，三至六年级以达 60%为起点，初中、高中以达 50%为起点，每提高一个百分点得 1 分计分。</p>	
	<p>④优生率：小学一至三年级以达 30%为起点，三至六年级以达 20%为起点，初中、高中以达 10%为起点，每提高一个百分点得 1 分计分。</p>	
	<p>3. 教研科研能力[取最高分一项，不累计加分。（最高 10 分）</p>	

	发表或获奖的教育教学论文：国家级（核心期刊）的计 5 分；省级 4 分、州级 3 分、县级 2 分；参加课题研究并结题的主研人员：国家级的计 10 分；省级一等 8 分、二等 7 分、三等 6 分。州级一等 7 分、二等 6 分、三等 5 分；县级一等 6 分、二等 5 分、三等 4 分。	
	4. 参与教师教育工作[取最高分一项,不累计加分。（最高 5 分）	
	在各类教师培训活动中承担授课任务；承担送教下乡、上公开课或举办讲座；执教示范课、观摩课等；教育教学现场指导；承担校本培训讲座。 国家级计 5 分，省级 4 分，州级 3 分，县级 2 分，乡或校级 1 分	
	5. 现场教学考核情况 50 分（该项由学校制定标准考核）	
评价分合计：		
学 校 审 核 签 章		审 核 人(签 字)
		负 责 人(签 字)
专 家 组 意 见		年 月 日
优 秀 教 育 人 才 评 选 领 导 小 组 意 见		年 月 日

附件 6

木里县 2022—2023 学年度优秀班主任申报表

姓名		性别		出生日期		民族	
政治面貌		学历		专业职称		教龄	
本学年任教学科及班级				工作单位		班主任工作年限	
主要工作成绩							
推荐学校意见： 年 月 日	专家组意见： 年 月 日			县级优秀教育人才评选领导小组意见： 年 月 日			
年度考核							
结论							

说明：本表一式二份填报，要求字迹工整清楚，印章为红色，复印件无效。

附件 7

木里县 2022—2023 学年度中小学优秀班主任指导评价
表

学校:

班级:

班主任: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得分	评分标准	自评分	考核分
师德师风表现 10分	1. 无体罚和变相体罚	2	发现一次扣 1 分		
	2. 遵守上课常规	2	违反上课常规每次扣 1 分		
	3. 同事相处和睦, 家长满意。	2	满意测评 90%以上得 2 分		
	4. 无向家长索取财物或礼品。	2	发现一次扣 1 分		
	5. 全面了解本班学生, 关心、爱护学生。	2	记录资料齐全得 2 分		
班级管理 方面 14分	1. 班级计划总结等材料按时上交	2	迟交一次扣 1 分, 资料交未齐不得分		
	2. 认真上好班队活动课	2	少开展班队活动课一次扣 1 分		
	3. 按规定刊出班刊	2	每少刊出一次扣 1 分		
	4. 班级文化建设有特色	2	有建设无特色得 2 分, 有特色得 3 分		
	5. 班级组织健全, 班风、学风好	2	看材料和平时表现		
	6. 开展家访、电访和指导家长工作	2	查看记录, 每期不少于 15 次。		
	7. 能与科任教师协调配合管理班级, 搞好学生操行评定。	2	查访各科任教师及学校领导班子, 有不良反映扣 2 分。		
六项竞赛 12分	1. 卫生好	2	按照相关六项竞赛评分计分		
	2. 学生遵守纪律和行为规范	2			
	3. 严格执行考勤和晨检制度	2			
	4. 学生佩带各种标志整齐	2			
	5. 认真做好两操和大课间活动	2			
	6. 学生仪表端正, 衣着卫生自己	2			

班级活动组织 14分	1. 认真做好升旗活动，各类集会准时到场，班级风貌良好	2	看活动表现，集会迟到纪律差酌情扣分；中途退场、随意离开扣2分		
	2. 按时参加班主任会议	2	缺一次扣1分		
	3. 按时完成德育处布置任务，按照少先队计划开展各种活动	2	少活动一次扣1分		
	4. 认真组织大课间活动，学生积极参加各种课外兴趣活动，班级建设富有特色	2	无大课间活动计划扣2分，		
	5. 认真组织学生参加社区活动和公益活动，社会反映好	2	每学期无开展活动扣2分		
	6. 主题队会每月不少于1次	2	每月主题队会不足1次扣2分		
	7. 所管理的班级纪律好。	2	有打架、无故旷课等违规情况，扣2分。		
学业成绩 13分	1. 认真组织指导学生参加各项比赛	3	学生区级获奖得4分，校级得3分		
	2. 做好学困生辅导转化工作，建立跟踪档案	3	有辅导和转化登记得4分，每缺一项扣2分		
	3. 能指导家长辅导学生工作。	3	有活动记录（每学期8次）得4分		
	4. 所管理班级的年末各学科平均成绩不低于全县平均水平。	4	根据成绩达到要求得4分		
事件处理 9分	1. 妥善处理突发事件	3	一次不及时处理突发事件扣3分		
	2. 处理及时正确，不推诿	3			
	3. 在周报表中体现具体过程	3			
班级特色 8分	1. 积极参与各项校级集体活动	4	积极参与效果良好得5分，班集体在校级比赛获团体第一名，每次加3分，效果不好的酌情扣分，市级以上加10分		
	2. 学生在校级集体活动各类竞赛中的名次	4			

习惯 6分	1. 不开无人灯，节约用电、用水	3	开无人灯一次扣1分，公共财物损坏视		
	2. 爱护课桌椅等学校公物	3	情节轻重扣分(1-5分)		
食堂 用餐 6分	1. 排队静、齐、快.	3	排队纪律差酌情扣分		
	2. 用餐不喧哗，碗筷能安置好	3	用餐喧哗，碗筷安置不好酌情扣分		
法纪 安全 8分	1. 班主任及学生自觉遵守维护法纪法规，违法犯罪率为零	4	学生严重违纪，视情节扣1-5分		
	2. 班主任及学生自觉遵守校纪校规	4	出现违法现象或重大事故，分清责任扣除班主任津贴		
合计		100			
学校 审核 意见					
考核 小组 审核 意见	专家组意见： 年 月 日		县级优秀教育人才评选领导小组意见： 年 月 日		

附件 8

木里县 2022—2023 学年度优秀教育工作者申报表

姓名		性别		出生日期		民族	
政治面貌		学历		专业职称		参加工作时间(年、月)	
工作单位		职务		担任现职年限			
主要工作成绩							
推荐单位意见:			专家评选组意见:		县优秀教育人才评选领导小组意见: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度考核							
结论							

说明：本表一式二份填报，要求字迹工整清楚，印章为红色，复印件无效。

附件 9

木里县 2022-2023 学年度县级优秀幼教辅导员申报表

姓名		性别		出生日期		民族	
政治面貌		学历		专业职称		担任幼教辅导员时间(年、月)	
本学年担任幼儿班 级		工作单位					
主要 工作 成绩							

主要 工作 成绩			
推荐学校意见:	专家评选组意见:	县优秀教育人才领导小组 意见: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说明：本表一式二份填报，要求字迹工整清楚，印章为红色，复印件无效。

附件 10

木里县县级优秀幼教辅导员评选指导评价表

(年度)

单位 (盖章)

负责人:

考核辅导员姓名:

时间:

A 级指标	B 级指标	标准分	考核得分	扣分项目及原因
师德师风 (15分)	坚定政治方向, 爱国守法, 热爱党的教育事业, 传播优秀文化; 积极完成政治和业务学习任务, 有学习笔记。违反一次扣分 1 分。	3		
	仪表端庄, 不穿奇装异服, 不化浓妆, 工作作风和生活作风严肃。违反一次扣分 1 分。	2		
	潜心培幼育人, 关心爱护儿童, 规范保教行为, 遵循幼教规律, 杜绝“小学化”教学。违反一次扣分 1 分。	4		
	工作态度端正, 执行力强, 服从工作安排, 工作积极主动, 有进取心。违反一次扣分 2 分。	3		
	廉洁自律, 清廉从教, 坚持原则, 处事公道, 公平对待幼儿, 不体罚和变相体罚幼儿。违反一次扣分 2 分。	3		
出勤 (10分)	按时上下班, 按时打卡, 上班期间不擅离岗, 按时为幼儿点名, 注明幼儿在园时长, 确保不被通报。通报 1 次扣 2 分; 病假一天扣 5 分; 事假一天, 迟到、早退一次扣 10 分、旷工 1 次扣 15 分。(可以出现负分)	10		
环境创设 (15分)	本班级环境整洁、有序, 环境创设高度适宜, 宜于幼儿观察和互动, 功能分区合理, 至少有 3 个明确划分的常设活动区。	4		
	能满足幼儿交往、游戏和学习的需要	5		
	环境随主题内容变化。	2		
	每个区域有幼儿活动的痕迹。	2		
	环境有利于引发、支持幼儿的游戏和各种探索活动, 有利于引发、支持幼儿与周围环境之间积极的相互作用; 材料分类摆放、整齐有序, 有必要的标识, 便于幼儿独立取放和选择, 养成收拾整理的习惯。	2		
活动	按照《指南》《纲要》要求, 依据幼儿身心发展特点和教	4		

组织 (15分)	育规律,编制有适合本园、本班实际的学期计划、月计划、周计划、一日活动方案等保教活动计划,并按照计划组织一日活动。			
	幼儿一日生活安排合理,活动形式多样,动静交替,室内室外活动兼顾;各种活动和环节按照相对稳定的顺序出现,活动之间的转换流畅自然;能根据幼儿的年龄特点、个体差异和活动需要灵活调整活动时间和内容;尽量减少不必要的集体行动和过渡环节,避免消极等待现象	4		
	以游戏为基本活动,确保幼儿每天有充分的自主游戏时间,因地制宜为幼儿创设游戏环境,提供丰富适宜的游戏材料,支持幼儿探究、试错、重复等行为,与幼儿一起分享游戏经验。	4		
	一日生活活动及离园活动注重培养幼儿规则意识。幼儿常规差的,一次扣分1分。	2		
	注重师幼互动,尊重幼儿,平等对待每一位幼儿。	1		
保健 (10分)	园所干净、整洁,无灰尘,无卫生死角。违反一次扣分1分。	2		
	每天进行晨检、午检。	2		
	对园所、活动室、桌椅和幼儿用品、玩具定期消毒。违反一次扣分1分。	2		
	保证幼儿喝足量开水。违反一次扣分0.5分。	1		
	幼儿个人卫生好,具有良好的卫生习惯。违反一次扣分1分。	3		
计划 总结 及教 研活 动(10分)	按时完成周月计划,按时上墙。违反一次扣分1分。	2		
	各种活动目的明确、过程清楚。无活动方案或教案,一次扣2分。	2		
	有教研工作计划、总结。违反一次扣分0.5分。	1		
	按时完成参研园教研任务和线上线下学习任务。违反一次扣分1分。	3		
	认真、规范做好就餐、家庭托餐记录。记录应付了事、不规范扣1分	1		
	书写整齐、语言通顺、无错别字。违反一次扣0.2分。	1		
幼儿	坚持说普通话和礼貌用语。违反一次扣分1分。	2		

常规习惯 (10分)	不说粗话, 不打架、骂人, 与小朋友和谐相处。违反一次扣分1分。	2		
	会收拾、整理和归位椅子、玩具等。养成教育差, 一次扣1分。	2		
	坐、行姿势正确、不高声喊叫。违反一次扣分1分。	2		
	不乱扔垃圾, 有初步的环保意识。违反一次扣分1分。	2		
家长工作 (5分)	接待家长耐心热情。违反一次扣分1分。	1		
	坚持家访与记录, 每生每期至少1次。违反一次扣分1分。	1		
	家园联系栏内容丰富, 按时更换内容。违反一次扣分1分。	1		
	每期两次家长会并有书面记录。违反一次扣分1分。	1		
	充分利用家长资源协助学校开展活动。违反一次扣分1分。	1		
安全工作 (10分)	对幼儿进行安全常识教育, 教会幼儿不做任何危险动作, 上好每周一次的安全课和节假日期间的安全教育, 有教案。违反一次扣分1分。	3		
	加强安全排查, 及时消除安全隐患, 确保不发生校园安全事故。违反一次扣分4分。	4		
	做好预防各个季节传染病防治和宣传工作。未做好预防传染病工作, 导致群体性传染病暴发或流行, 被通报的一次扣3分。	3		
加分	1. 本学年度获得县级荣誉证书加6分。			
	2. 本学年度获得州级荣誉证书加8分。			
	3. 本学年度获得省级荣誉证书加10分。			
	4. 工作每满一周年加0.5分。			
	5. 工作有创新, 超额完成上级下达的任务的加2分。			
	6. 具备《幼儿教师资格证》加1分。			
	7. 参加教师业务素质考试成绩达B及以上加3分、。			

注: 此表用 A4 纸双面打印。

附件 11

木里藏族自治县 2022-2023 学年度县级优秀
幼儿教师申报表

姓名		性别		出生 日期		民族	
政治 面貌		学历		专业 职称		参加工作时间 (年、月)	
本学年 担任幼 儿班级				工作 单位			
主要 工作 成绩							

主要 工作 成绩		
推荐幼儿园意见：	专家评选组意见：	县优秀教育人才领导小组 意见：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说明：本表一式二份填报，要求字迹工整清楚，印章为红色，复印件无效。

附件 12

木里县优秀幼儿教师评选指导表

(年度)

考核幼儿教师姓名:

单位 (盖章)

负责人:

时间:

一级	二级	标准分	考核得分
师德师风 (20分)	仪表端庄, 不穿奇装异服, 不化浓妆, 工作作风和生活作风严肃。	2	
	无违法、违纪、违规, 未发生过安全责任事故、未受过任何处分。	4	
	每学年参加继续教育 90 学时。	4	
	认真履行幼儿教师职责, 敬业爱岗, 年度考核合格以上。	3	
	廉洁自律, 清廉从教, 坚持原则, 处事公道, 公平对待幼儿, 不体罚和变相体罚幼儿。	4	
	潜心培幼育人, 关心爱护儿童, 规范保教行为, 遵循幼教规律, 杜绝“小学化”教学。	3	
出勤 (5分)	每学期教师病事假累计不超过各 5 天。	5	
环境创设 (15分)	材料类别丰富和数量齐全。	3	
	每月按时完成主题墙创设。	3	
	儿童积极参与环境创设。	3	
	教室环境随活动变化。	3	
	玩具材料全方位开放。	3	
活动组织 (15分)	早操、户外活动、游戏活动组织有序。	3	
	认真组织教学活动, 活动效果好。	3	
	结合幼儿特点以游戏活动为基本课堂活动形式多样。	3	
	注重培养幼儿在园的一日活动及离园活动的规则意识。	3	
	师幼关系民主、平等、融洽。	3	
教研活动	按时完成周月计划, 并按时上墙	3	

及培训(20分)	各种活动目的明确、过程清楚,开展各种活动有计划、总结。	3	
	各种计划和总结书写整齐、语言通顺、无错别字	3	
	按时参加幼儿园的教研任务和线上线下学习任务	4	
	参加各种教研培训有心得体会	3	
	积极参加各种技能培训和技能比赛	4	
幼儿常规习惯(10分)	培养幼儿说普通话和礼貌用语	2	
	养成不说粗话,不打架、骂幼儿,与幼儿园的学生和本班学生和谐相处	2	
	训练幼儿会收拾、整理和归位椅子、玩具等	2	
	知道幼儿坐、行姿势正确,不高声喊叫	2	
	培养幼儿不乱扔垃圾,有初步的环保意识	2	
家长工作(5分)	接待家长耐心热情	1	
	坚持家访与记录,每生每期至少1次	1	
	家园联系栏内容丰富,按时更换内容	1	
	每期至少1次家长会并有书面记录	1	
	充分利用家长资源协助幼儿园开展活动	1	
安全工作(10分)	对幼儿进行安全常识教育,教会幼儿不做任何危险动作,上好每周一次的安全课和节假日期间的安全教育,有教案	3	
	加强安全排查,及时消除教室和幼儿园活动场地的安全隐患,确保不发生校园安全事故。	4	
	做好预防各个季节传染病防治和宣传工作。不出现致群体性传染病暴发或流行	3	
加分	1. 获得县级荣誉证书加1分。		
	2. 获得州级荣誉证书加2分。		
	3. 获得省级荣誉证书加3分。		
	4. 工作有创新,超额完成上级下达的任务的加1分		

注:加分栏各级荣誉证书均为党委、政府及教育行政部门或者教育行政部门与其他同级部分联合颁发的证书)此表用A4纸双面打印